

成交通知书

致：盐城市九齐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614-NTCJ-X2026-0011号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政府采购双烈村蔬菜集散中心冷库设备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974127.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801A室

电话：82188828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